

明新科技大學 114-2 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申請書暨切結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

(申請截止日：115/05/15(星期五)截止。)

姓名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
學號		聯絡電話	住家：
			手機：
身分證字號		系年級班別	系 年 班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攜手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	

二、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：

<b>未婚</b> 同學其家庭收入計算成員如右列 3 種(請詳實填寫其姓名,如有特殊狀況亦請詳填,勿空白。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
	1. 本人		
	2. 父親(或監護人)		
	3. 母親(或監護人)		
<b>已婚</b> 同學其家庭收入計算成員如右列 2 種(請詳實填寫其姓名,如有特殊狀況亦請詳填,勿空白。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
	1. 本人		
	2. 配偶		
應繳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,記事勿省略(需包含以上應列成員,養父母需有法院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計列人口中有軍公教人員者需檢附就職單位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者,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		
備註	1. 資料將送財稅中心查核,符合資格者,助學金將匯入學生設定的退費帳戶 2. 資格符合與否,將會另行公告。 3. 學籍變動(含轉、休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退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等其他情形)等未完成學期學業者,不予核發。		

切結書

以上填寫及檢附之各項資料無欺瞞情事。如有違反,所獲補助金將全數繳回學校。若有申請其他教育部補助,請擇一申請,勿重複請領。

產學攜手合作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需審查家庭年所得,請同學耐心等待。

洽詢:進修學務組(行政二館 1 樓)分機 2732,

且注意申覆時間,逾期將影響自身權益,以上訊息已參閱。

立切結書人: \_\_\_\_\_ (簽名及蓋章)



會總系統：		確認教育部歷史資料：	
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